

证券代码：834189

证券简称：惠同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施经羽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259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0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无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6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张新华、赵如庄为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票发行认购合同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6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张新华、赵如庄为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0-04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2 日